

重大資安通報三級（含以上）之注意事項

請單位以目前已有之確切證據，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[第二條]之規定（如表 1 所示），進行適當等級之通報。重大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流程請參閱附件 1 及附件 2。

表 1. 資安事件等級綜合評估表

等級	機密性 資訊洩漏		完整性 資訊/資通系統遭竄改		可用性 業務/資通系統運作遭中斷	
	資訊性質	影響程度	業務資訊/ 資通系統	影響程度	業務	可否於可容忍 中斷時間回復
1 級	非核心業務	輕微	非核心	輕微	非核心業務	可
2 級	非核心業務	嚴重	非核心	嚴重	非核心業務	不可
	核心業務 (未涉及 CI 維運)	輕微	核心 (未涉及 CI 維運)	輕微	核心/資通系統 (未涉及 CI 維運)	可
3 級	核心業務 (未涉及 CI 維運)	嚴重	核心業務 (未涉及 CI 維運)	嚴重	核心/資通系統 (未涉及 CI 維運)	不可
	核心業務 (涉及 CI 維運)	輕微	核心 (涉及 CI 維運)	輕微	核心/資通系統 (涉及 CI 維運)	可
	一般公務機密、 敏感資訊	輕微	一般公務機密、 敏感資訊	輕微	-	-
4 級	核心業務 (涉及 CI 維運)	嚴重	核心業務 (涉及 CI 維運)	嚴重	核心/資通系統 (涉及 CI 維運)	不可
	一般公務機密、 敏感資訊	嚴重	一般公務機密、 敏感資訊	嚴重	-	-
	國家機密	-	國家機密	-	-	-

*CI 指「關鍵基礎設施(Critical Infrastructure)」

若為重大個資(個人資料)外洩事件，欲通報三級以上之事件，請於**確認外洩事實明確**的情況下，進行通報，並於通報單內說明下列事項：

1. 確定洩漏筆數（如約 100 筆個資）
2. 確定洩漏資訊欄位（如姓名, 地址, 身份證字號等資訊）
3. 確定外洩管道（如人為疏失等）
4. 遭受揭露個資之儲存媒體（如網站，資料庫等）

此外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第 12 條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（第 22 條）**進行個資外洩公告**（指以「適當方式」使當事人知悉）。

單位於確認三級（含）以上事件成立後，在損害控管完成後，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之規範，事發機關應於1個月內提交相關改善報告(附件三)至主管機關。

相關文件下載(<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/docinfo/infoattach.zip>)：

附件一：重大資安事件通報應變流程

附件二：教育部及所屬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單位自我檢核表

附件三：資安事件改善報告(空白格式)

